附件2：

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书，接受体温测量和“广西健康码”、“防疫行程卡”、防疫承诺书、病史调查表查验。

（二）防疫要求：

1.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进入考点大门的测温通道和签到排队时，应保持大于1米的间隔；考务人员现场查验：①是否带口罩；②现场测量体温<37.1°C）；③“广西健康码”是否为绿色；④“防疫行程卡”未经过高中风险地区（根据国家最新公布为准）；各项均合格之后才能允许进入。

2.对于现场测量体温达到37.1℃（含37.1℃）的考生，应阻止其进入考点，在临时观察室由医务人员再次用水银测温计重新测量该考生体温3次，如体温正常（＜37.3℃），经医务人员研判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能允许该考生进入考点。

3.①持“广西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必须提供到达我市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抵达我市后纳入社区村屯管理实施“3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健康监测14天”的健康管理措施；②来自国内省外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必须提供到达我市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上两类考生均需作出书面承诺，且考务人员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面试考点；对于查验不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临时观察室。

4.考生到达候考室后，必须主动向工作人员递交本人亲笔签名的《防疫承诺书》、《病史调查表》。

5.候考过程中，如有考生“广西健康码”为绿码，查验其“防疫行程卡”未经过高中风险地区（根据国家公布为准），现场检测体温≥37.1℃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并进行登记后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面试考场进行面试（向考生所在考场其他考生进行说明后，原则上安排在第一个进行面试）；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6.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由专人负责转移到隔离面试考场进行面试，并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考点所在地招聘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协管员(协统员）考试办公室提交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得参加面试，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7.面试过程中，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考生除了答题和核验身份时需摘除口罩以外，其余时间需全程佩戴口罩。

8.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入境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服务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秦如培同志在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上讲话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6号）等文件及当地防疫部门要求执行。

**9.防疫要求如有变化，按自治区及本市最新要求执行。**

（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四）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五）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七）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八）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